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志愿者的管理工作，促进本基金会事业发展，更好的为教育发展事业服务，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是指在本基金会注册并签署志愿服务协议，参加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和资源，自愿为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志愿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

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志愿服务，应征得监护人同意。

第三条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分为长期志愿者和临时志愿者两类。长期志愿者是指为本基金会提供全日制服务连续 1 年以上的志愿者；临时志愿者是指不需全日制服务或为本基金会专项活动提供短期服务的志愿者。志愿服务期以《志愿服务协议书》中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章 志愿者的招募

第四条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长期志愿者招募计划。招募志愿者应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所需条件。志愿者招募由本基金会的秘书处统一负责，各理事、各部门可以推荐。

第五条 短期志愿者的招募由各理事、各部门根据专项活动需要，提出志愿者招募计划，或者直接推荐志愿者人选，由秘书处进行筛选和登记。

第六条 招募工作结束，签章后的志愿者申请表须交秘书处备案。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获得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
- （二） 获得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三） 获得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机会；
- （四） 对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有终止志愿服务的自由。

第八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
- （三） 履行志愿服务协议，自觉维护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志愿者的良好形象；
- （四） 保护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和他人隐私，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或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的管理

第九条 凡申请成为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必须填写《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后附个人简历），经审核后报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本基金会与申请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开始计算志愿服务期限。

以集体形式为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临时志愿者，以集体名义与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志愿服务协议，在协议后附上志愿者名单，并由志愿者本人签字认同意愿服务协议内容。

第十条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



第十一条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指导志愿者按照有关规定和志愿服务协议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评估其志愿服务质量，由秘书处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者信息库。

第十二条 如发现志愿者违反志愿服务协议的情况，可提前解除协议，报基金会领导批准后由秘书处办理。

第十三条 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向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交通和就餐补贴。长期志愿者的补贴从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行政管理费用中列支，短期志愿者服务补贴从专项活动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志愿者的奖励

（一）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定期对志愿者的志愿服务进行评定，评选优秀志愿者，并向优秀志愿者颁发荣誉证书。可为优秀志愿者提供推荐信，帮助其就业。

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志愿者，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将注销其志愿者资格：

-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的；
- （三）向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十六条 服务期满，志愿服务协议自动解除。若志愿者愿意继续提供志愿服务，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志愿者管理部门对其志愿服务进行评估，提出是否继续履行协议的意见，经领导审批后，交秘书处办理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 2015 年 3 月 27 日首次发布，2020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修订，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成长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